附件2：

山东省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推荐评选情况

校工会：

根据学校下发的《关于推荐评选山东省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的通知》要求，\*\*\*\*分工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推荐评选工作，依照评选推荐条件和要求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现推荐\*\*\*\*分工会作为山东省教育系统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。

分工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\*\*\*\*分工会（盖章）

2022年4月5日